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其中，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是董事长冯焕培的近亲属，属于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朱仁德、刘耀峰、刘煜峰三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其三位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连起

---

黄伟民

---

金存忠

年 月 日